

實耕證明保障口頭約從農者申請參加農保

文 / 李昱錡、吳建銘

為保障以口頭約方式務農的實際耕作者，本場自 107 年 2 月 12 日起受理中彰投地區農友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，累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受理農友諮詢 1,140 件，核發證明文件 177 件，並輔導農友以從農工作證明向戶籍農會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。

參加農保不僅保障農友的生育、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種現金給付，配合農民福利政策，農友亦可參加 3 保 1 金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與農民退休儲金制度，提升務農期間的風險管理並保障退休後經濟生活。實際從農生產的農友，多因無法提供自有耕地或承租契約，而喪失參加農保的資格，為保障農友權利，實際耕作者可填具申請書後，向本場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。此外，為協助農友申請從農工作證明，減少舟車辛勞，農友可就近向戶籍地農會遞送從農工作證明申請文件，提升便利性。

有意申請從農工作證明之農友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！可查詢本場網站 /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申請，或洽詢農經研究室 04-8523101#421、426。



▲ 實際耕作者申請「從農工作證明」之規定，可參照本場官網 /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申請的相關服務查詢

◀ 實際耕作者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之現地勘查作業 (圖 / 陳凱琳)